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与质量技术监督有关的技术规范工作。(2) 承担全市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贯彻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品牌发展战略，负责工业产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或参与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3) 负责全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预警、风险监控，承担国家和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统一编制并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负责产品质量抽查结果的处理，监督管理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鉴定，按职责分工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4) 负责统一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

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5）负责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组织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负责地方标准的计划、立项、审查、编号和发布，监督检查标准的实施，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技术性贸易中涉及标准的有关工作，管理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全市标准化信息。（6）负责统一管理和监督质量、计量和实验室的认证认可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执行认证认可工作的制度，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实行监督管理。（7）承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责任，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8）负责全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标准、质量、计量、强制性产品认证及其他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办理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9）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协调行业和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组织质量技术监督的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开展合作交流。（10）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围绕“两篇文章”，全面服务特色产业发展。

一是服务钒钛产业。扎实推进“五个一工程”，加快国家钒钛质检中心建设，研究组建攀西钒钛检验检测院，机构整合设置建议方案已通过市委编委会审议。加快筹建全国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求年内完成筹建可行性报告和筹建方案，已提前完成；筹建申请书已报送国标委，12月27日未通过专家评审，下一步还将加大向国标委汇报和争取力度。二是服务康养产业。突出阳光元素、产业特色，实施“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四年规划，着力构建阳光康养产业标准化建设新模式。率先在全国开展阳光康养标准的制（修）订，构建攀枝花阳光康养标准体系，正式发布《攀枝花市候鸟型养老服务规范》等首批13项康养产业区域性地方标准。三是服务特色农业。秉承绿色发展理念，组织专家团队开展培训并实地指导，服务企业申报有机产品认证，仁和区成功申报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推进现代集成创新示范农庄综合标准化建设，会同中标院等科研院所专题审定收集国家、行业标准共180项，新编制标准10项。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米易枇杷获批成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我市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已达8个。

（2）聚焦目标，建成四川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

一是抓好质量保障，把创建质量强市上升为全市战略，纳入“十三五”规划，建立品牌创建激励机制引导质量发展，构建三级目标责任体系，创新推行政府、政协双督查机制压实责任，全面推进创建工作。二是加强质量创新，在全省率先开展质量治理体系研究和质量满意度调查分析，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空气质量优良率、服务业顾客满意度等质量发展主要指标优于全省目标值，居全省前列。三是强化质量管理，注重培育行业质量标杆，大力推广全省同行业领先的管理模式，成功打造碧桂园、得天独厚、攀钢集团海绵钛等 10 个质量强市示范项目，成功培育国家级品牌产品 75 个、省级品牌产品 41 个。10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以全省最高分（1112 分）通过“四川省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验收。验收组认为，攀枝花市在质量意识、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障、质量创新、质量惠民等成绩突出，“攀枝花经验”值得在全省推广。

（3）突出重点，保障民生安全。一是狠抓安全监管。创新安全监管，优化特种设备智能化监管平台，2017 年累计处理应急事件 208 宗，解救被困人员 285 人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84 家（次），抽查特种设备 1446 台（套），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和问题 240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59 份，实现全市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二是狠抓行政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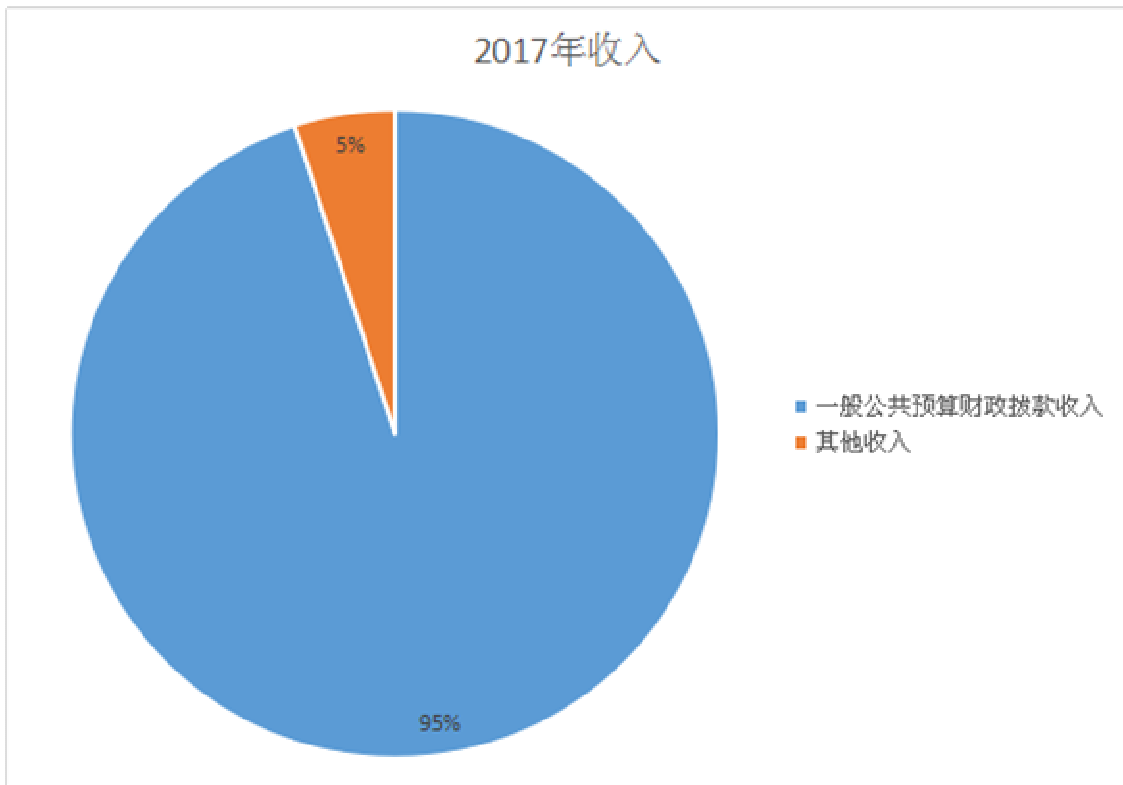
围绕农资产品、特种设备等开展质检利剑行动，检查生产使用单位 165 家次，查处违法行为 52 起，解决特种设备、计量器具超期未检等民生问题。深入开展打击取缔“地条钢”专项行动，对 42 家重点企业采取夜间突击检查、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全面淘汰落后产能。规范行政执法，认领权力事项 329 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达 70%，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全年办件 1559 件，办结率 100%，办件量和办结量均居全市前列。三是狠抓民生计量。将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具检定工作纳入全市民生工程重点推进，免费检定 45 个集贸市场 2992 台计量器具。采取降低收费标准、上门指导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对 306 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备案，为 470 余家企业免费检定计量器具 3 万余台件，免收检定费 264 万元。

二、部门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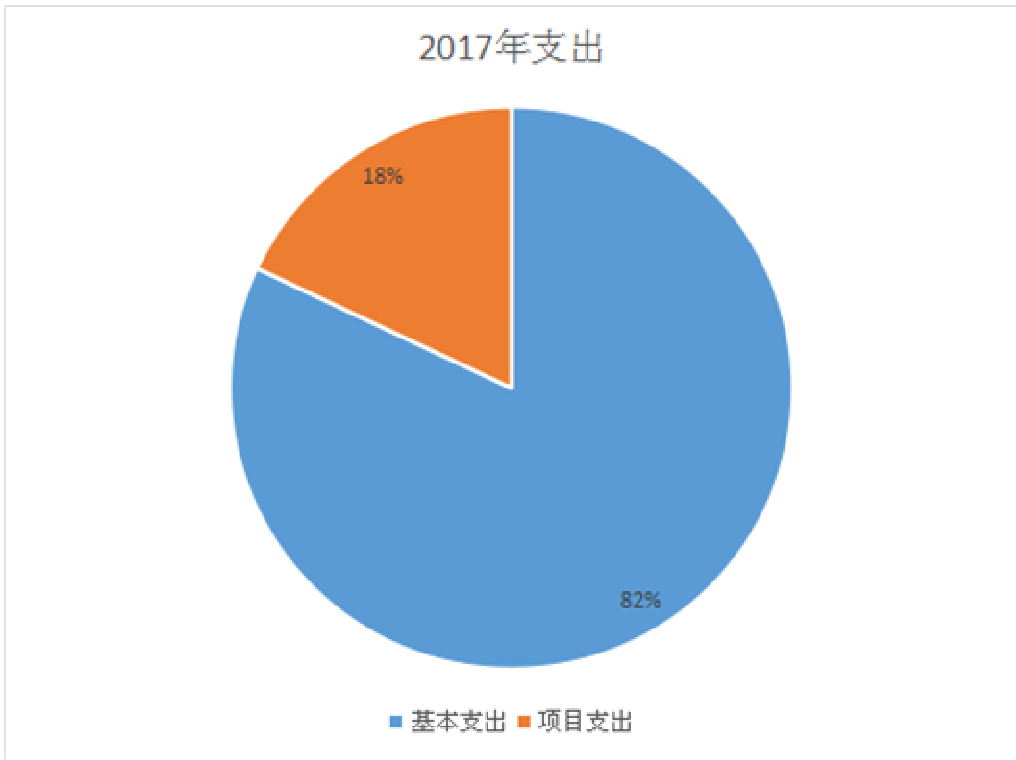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下属 8 个单位，其中：4 个独立核算行政单位（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攀枝花市东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攀枝花市西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攀枝花市仁和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3 个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攀枝花市计量测试研究所、攀枝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1 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攀枝花市特种设备远程监控中心）。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本年收入合计5443.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6.54万元，占总收入的95%；其他收入236.47万元，占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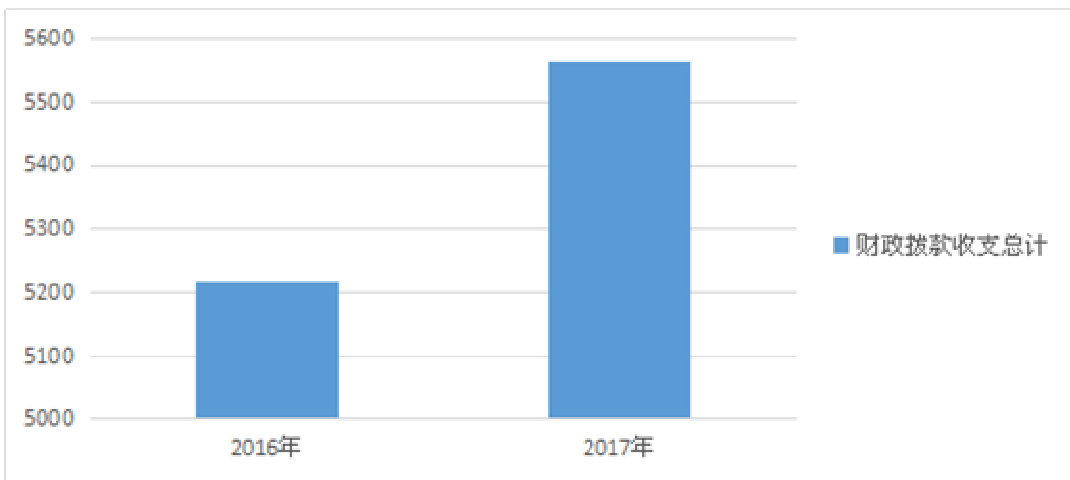
2017年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本年支出合计5903.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64.01万元，占82%；项目支出1039.88万元，占18%。



(图 2: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563.5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5.26 万元，增长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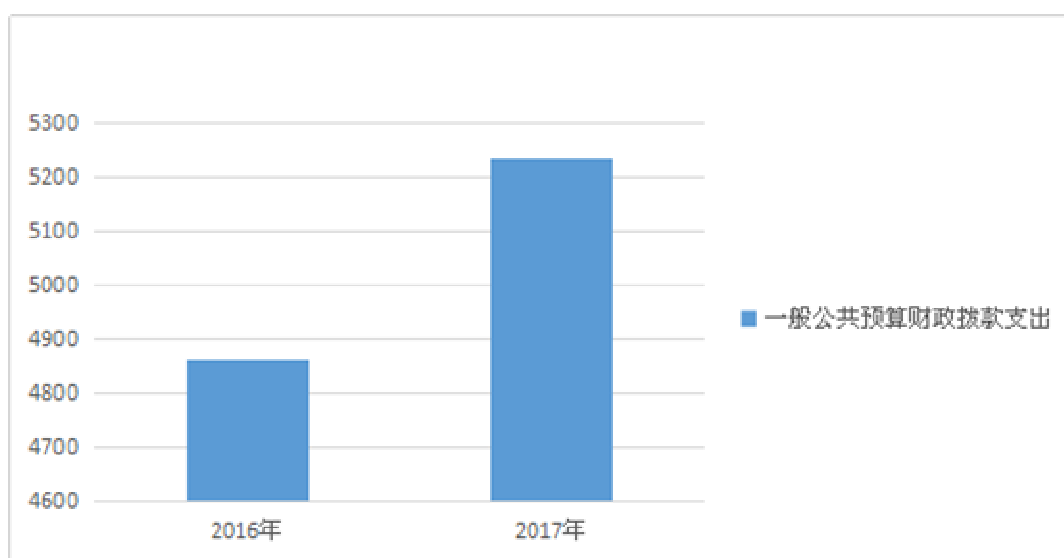


(图 3: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5.37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与 2016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74.24 万元, 增长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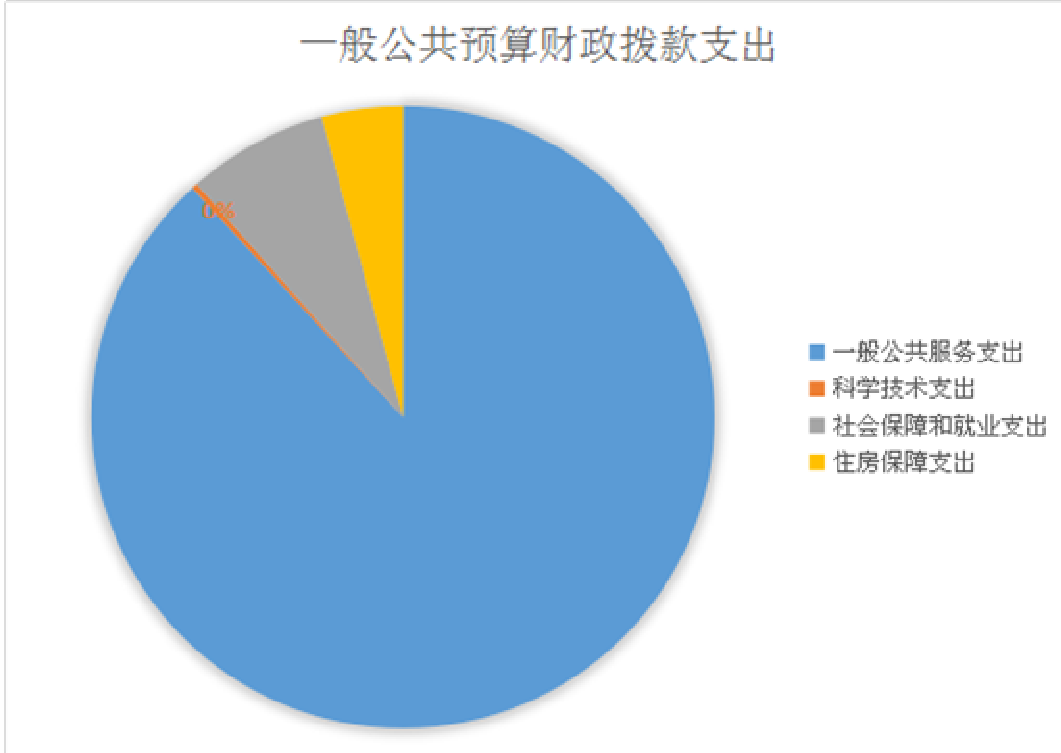


(图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5.37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07.51 万元, 占 88%; 科学技术支出 14.61 万元, 占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01 万元, 占 7.3%; 农林水支出 6.7 万元, 占 0.1%; 住房保障支出 221.5 万元, 占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42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6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5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98.05 万元,完成预算 1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 2016 年结转经费支付跨年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25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9.56 万元,完成预算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用 2016 年结转经费支付跨年项目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支出决算为 4.61 万元,完成预算 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研项目未结题,需在下一年继续完成科研项目,将经费结转下一年使用。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标委会工作为延续性项目,经费结转用于次年工作开展。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80.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预算 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拨付专项经费涉及跨年项目，有些支出需要次年支付。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22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17.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52.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43.23 万元、津贴补贴 501.71 万元、奖金 273.81 万元、伙食补助费 44.85 万元、绩效工资 688.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6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67 万元、离休费 19.57 万元、退休费 96.47 万元、生活补助 13.02 万元、医疗费 1.4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1.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41 万元。

公用经费 864.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93 万元、印刷费 0.76 万元、手续费 0.68 万元、水费 4.66 万元、电费 27.59 万元、邮电费 38.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9.6 万元、差旅费 118.31 万元、维修（护）费 2.4 万元、租赁费 1.15 万元、会议费 0.84

万元、培训费 18.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16.27 万元、劳务费 143.3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1.67 万元、工会经费 23.66 万元、福利费 16.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3 万元、其他交通费 71.05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7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8.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2.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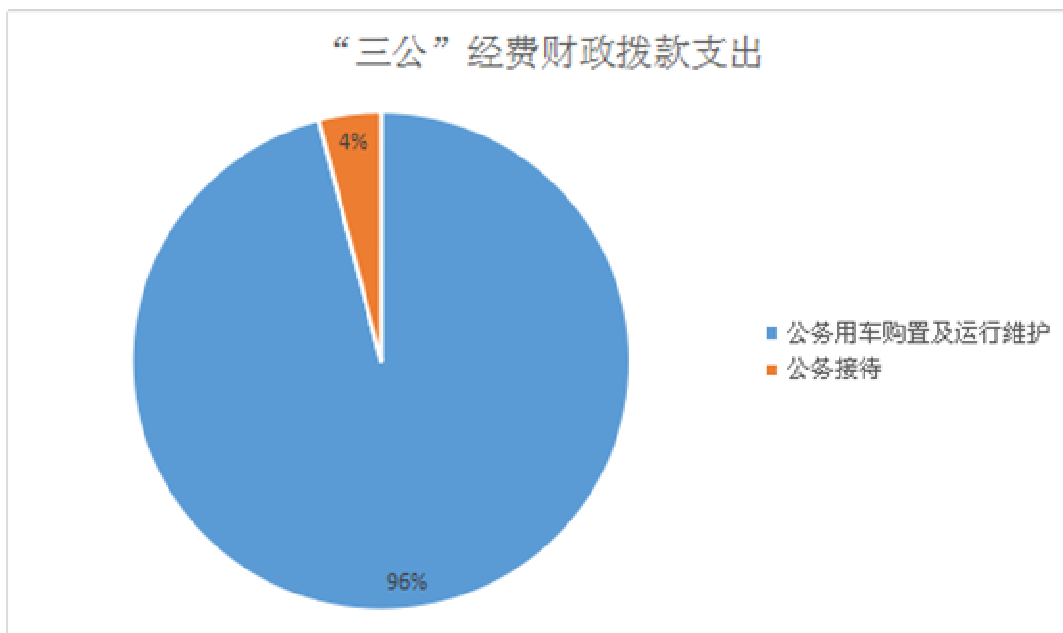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完成预算 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进一步完善了车辆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公车管理制度加强对公车和驾驶员的管理。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4.49 万元，占 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1 万元，占 4%。具体情况如下：



（图 6：“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4.4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2.8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面包车 1 辆、金额 9.93 万元，多功能箱式皮卡车 1 辆、金额 12.93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检测业务现场抽样工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6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开支保障攀枝花市质监系统正常运转及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执法打假、计量、标准化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车船税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5.07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进行了公务用车改革。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

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212 人次，共计支出 3.5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总队落实去产能回头看和农资打假督查工作 0.08 万元；接待眉山市彭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0.14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大宣讲 0.08 万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到攀开展钛白粉企业调研 0.1 万元；中标院专家到攀调研康养服务标准化工作情况 0.11 万元；接待盐边县鲹鱼乡大村子村常委会一行 0.07 万元；接待四川省条码质量监督检验站商品条码质量专项抽查工作 0.06 万元；接待绩效评价小组 0.04 万元；东区质监局接待四川省政府考核攀枝花市质量强市工作 0.62 万元；接待四川省质监局检查组检查行政审批工作 0.19 万元；四川省质监局来国检中心调研接待费用 0.12 万元；评审组评审期间费用 0.04 万元；监督检验员取（换）证培训接待专家费用 0.23 万元；工作质量分类监管考核评价接待专家组费用 0.08 万元；接待德昌县食药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费用 0.06 万元；接待铁矿石标委会专家组费用 0.08 万元；接待重庆泰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攀调研费用 0.06 万元；成都理工大学来攀对接调研工作费用 0.04 万元；接待铁合金专家来攀调研工作费用 0.06 万元；单位扩项评审接待专家费用 0.08 万元；接待柳州计量所 0.1 万元；计量标准考核接待 0.08 万元；实验室资质评审接待 0.44 万元；接待凉山州质监局工作协调 0.08 万元；接待凉山州特检所工作

考察 0.09 万元；接待眉山市特检所工作考察 0.11 万元；接待四川大学协调专项项目 0.07 万元；接待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工作协调 0.2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 0.09 万元，增长 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6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84.36 万元，下降 30%（或与 2016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攀枝花市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0.91 万元。主要用于攀枝花质监系统日常工作的开展、购买技术机构检测设备、电梯安全公众体验中心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0.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共有车辆

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1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918.05 万元，覆盖率达到 75%。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80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内控管理不够规范；二是个别专项资金在编制预算时预测不太合理，加上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影响了资金的支出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合理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4

		明确性（5分）	4
		合理性（5分）	4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4
		目标管理（5分）	4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0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1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1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1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1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1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1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1	
	评价结果应用（3分）	1	
部门绩效情况（45分）	履职成效（20分）	完成质量	9
		完成时效	9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4
		人才培养（5分）	4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3
总分			80

3.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我系统 2017 年涉及的民生工程项目“对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和“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两个项目开

展了绩效评价。

(1)“对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项目（民生工程），得分为 82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记录和见证材料不完善、不齐全。二是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监督不完全。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项目实施计划，成立项目工作组，专门负责项目的实施、运行及监督落实。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攀枝花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对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行性 (政策	5	5	
	绩效目标 (10)	性	5	5	
		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分	3	3
				4	4
项目执行 (3分)		行	3	2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		5	5	
			5	4	
			5	4	

		完成成本	5	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5
		社会效益(可选项)		10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5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5
				10
	82			

(2)“集贸市场计量器具检定”项目(民生工程), 得分为90分, 存在的问题: 从2017年7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电子秤国家检定规程, 由于对新规程的宣传做得不够到位, 至使部分摊主、业主对新规程不了解。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新规程的宣传, 特别是对防作弊要求的宣传解释, 让摊主、业主对新要求有更全面的认识, 使用符合新要求的衡器。

2017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	/“ ”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	5	5
		可 (完)	5	5
	目标绩效 (10分)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	4	4
	项目执行 (3分)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完成 (20分)		5	5
			5	5
			5	5
			5	5
	项目效益 (50分)		40	5
				10
				15
		10	10	
分	90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事

业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从其他部门争取的资金、利息收入。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及业务管理（项）：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行政执法事务以及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计量管理、标准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业务管理事务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指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指质量技术监督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款）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诉项目外其他用于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方面的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3.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从事技术开发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9月14日